

东营市律师协会文件

东律协〔2019〕19号

关于表彰 2019 年东营律师优秀论文评选 获奖律师所和获奖律师的通报

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省律师协会的统一部署，全市广大律师事务所高度重视，组织律师紧密结合自己的业务实践，认真撰写理论文章。全市律师所共报送论文 189 篇。为了确保评选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权威性，论文的初评、总评都是在匿名的形式下进行。首先由市律协秘书处将 189 篇论文按内容性质分为七大类别，分别由战略发展与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导委员会、民事与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民事诉讼相关执行程序专业委员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行政与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企业破产管理与并购、重组专业委员会及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按照 1:5 的比例进行了初评，初

评出的论文再由市律协聘请的法学专家进行总评。根据总评专家的综合意见，评选并推荐 40 篇论文参加了第十七届华东律师论坛论文评选及全省律师优秀论文评选。山东达洋律师事务所的孙瑞玺律师撰写的《民法总则第 184 条的解释论》在山东律师优秀论文评选中荣获民事类二等奖。

为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促进形成理论研究的良好氛围，激励全市律师加强学习、深入研究，多出理论成果。市律师协会决定授予山东康桥(东营)律师事务所等 10 家律师所 2019 年度东营律师优秀论文评选组织奖;王希国等 7 名律师撰写的 5 篇论文获一等奖，张宏志等 9 名律师撰写的 8 篇论文获二等奖，薄纯磊等 15 名律师撰写的 12 篇论文获三等奖，现对 2019 年东营律师优秀论文评选获奖律师所和获奖律师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律师所和律师要以此为新的起点，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在理论和实务研究方面结出更多硕果。全市各律师所要以获得优秀论文评选组织奖的律师所为榜样，高度重视论文撰写和评选工作，积极动员和鼓励律师参与论文评选活动，努力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切实发挥职能作用。

附:

1. 2019 年山东律师优秀论文评选我市获奖律师名单
2. 2019 年度东营律师优秀论文评选组织奖律师所名单
3. 2019 年度东营律师优秀论文评选获奖律师名单

东营市律师协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

